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19002025YG031954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 2025年9月18日

用地单位	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
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时尚谷项目周边道路长龙路（东侧）及长龙南路道路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东自然资划拨决〔2025〕87号
用地位置	虎门镇白沙社区、镇口社区
用地面积	36966.84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、用地红线图
2、规划设计要点
备注：二类项目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